

## 第五次大會第八次會議財政部門第三組 議員質詢暨有關單位答覆速記錄

時 間：六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

質詢對象：市銀行 稅捐處 主計處 財政局

質詢議員：陳清標(代表宣讀)

楊炯明 王武雄 莊阿螺 陳俊雄 賴張珠玉  
舒子寬 陳良光 林利鏞 鄭瑞齋

質詢摘要：

市銀行

- 一、市銀大廈的興建計劃如何？何以遲遲未見實現？有關中山北路市銀大廈基地的補償費一共付出多少？請將給予每一戶的補償金額逐一列舉說明。
  - 二、市銀行在業務方面有何擴展的計劃？請詳細說明。
  - 三、如欲向貴行申請甲種活期存款需要辦理何種手續？
- 稅捐處

- 一、房屋如有欠稅時絕對無法移轉過戶，這是任何人皆知的事實，但違反常理之事却常發生，有一棟房屋於數易所有權人後，其最原始所有人所欠稅款在歷次移轉中稅捐處均不聞不問，迨至最後一次(第四次)移轉時始通知最後的所有權人補繳(並加滯納金)第一，第二手所欠之房屋稅，由最後的所有權人負責，這是否合理？更令人奇怪的是，欠稅的房屋竟能移轉過戶三次而暢行無阻？其責任誰屬？又類似案件應如何補

救？如令最後一手補繳是不合理又不公平的。因為除非稅捐機關查案通知，買主是無法知悉前手有無欠稅情事的。

- 二、關於年度所得稅申報規定，本人與配偶寬減額各為八千元，扶養眷屬每人減免額六千元；標準扣除額九千元，請問是項規定標準能符合生活需要嗎？有否考慮提高？請說明。

- 三、據聞本市近郊私宰風猖獗，屠宰稅減收三千萬元，影響地方建設財源，本會曾要求切實注意查緝，辦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 四、貴處課征增值稅計算標準為何，外傳主辦人員有不公平之處貴處長知道嗎，請說明。

主計處

1. 主計處在 貴處長領導之下，主計行政在各方面已有長足的進步，尤其下(六十二)年度預算案之編製方法確有很多改進之處，例如總預算書，不但改變了型式、內容也有很多改進，使人一目瞭然，其他在各單位預算書也有很多改進，例如科目之調整，簡化各種表格等，實在令人欽佩。不過有一點美中不足者，例如往年的單位預算書，在每一項工作計劃預算之後，均附有人事費彙計表，本會審查時，一看就知道本項工作計劃有若干人，何種職位的人員有多少，但下(六十二)年度預算將之取銷，以致總說明內所列出的總人數與各項工作計劃的人數總和不符，顯然其中有重複，但無法查出，這是缺

點之一，希望六十三年度的預算書仍恢復各項工作計劃的人事費彙計表，處長，高見如何？

2. 依據臺北市審計處年來決算審核報告各單位經費開支經審核剔除一共多少。其處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3. 本市實施績效預算制度多年，其得失如何？請說明。

## 財政局

1. 臺北市改制為院轄市已經五年，財政局對於本市金融機構之管理權行使情形如何？請就下列範圍分別答覆之。

(一) 爲了適應居民小額儲蓄與小本貸款需要，臺灣省設有各級合會儲蓄機構，本市改制後與省同級爲何遲不設置本市合會儲蓄機構？

(二) 不久以前，本市一連串發生民間倒會的惡劣風氣，是否與本市缺乏自營的合會機構有關，貴局如何補救？

(三) 臺灣省合會機構依據何種法令可以在本市越區營業？

貴局負金融事業管理之責，有無失職之處？

(四) 聞行政院正在研擬廢止「臺灣省合會儲蓄事業管理規則」，另訂包括省市通用之管理規則，貴局對於此一擬議中之新制，曾有那些建議和準備？

2. 貴局辦理市有土地繳納保證金出售未經本會同意多少請說明外列表送會。

3. 聽說某記者採訪臺北市第十六信用合作社座談會之新聞時，被市府某科員橫加干撓，並擅自翻閱該記者之私人物品，有傷記者採訪新聞自由之原則，真相如何？請說明。

4. 市有土地放租若干筆，坪數多少，每年所收租金若干。

5. 凡屬於使用權（租、押）之市產，請列清冊送會備查（包括單位名稱、取得使用權之起迄日期、代價、條件等）並請說其租押原則與管理辦法如何？

6. 電影娛樂稅率經修正調整後，其稅率何時實施。

7. 據悉設在桃園的民聯公司電化屠宰場已全面供應本市豬肉，然則本市舊有屠宰場將怎樣處置？其原有員工將如何安置？請詳細說明。

8. 據報載，本市自供應電宰豬肉後，發現大量越區豬肉。這些越區的豬肉來自何處？本市的稅收是否受到損失？又實施電化屠宰後，本市的宰屠稅收如何分配？

9. 貴局處理市有土地之出售顯然極不公平，於五十四年間按當時公告現值向租用人收取了七成價款，然後擱置了六、七年之久始辦理出售，若按現時公告現值補收三成已佔了老百姓之便宜不說，竟強令按現值補足價款，顯然極不公平。本會屢接市民之請願，遭受莫大的困擾，請迅速設法予以合理的解決。

10. 本市開闢或拓寬道路征收工程受益費部份不收是依據何標準請說明。

11. 本市集中支付處的組織，作業程序及預期的效果如何？請詳細分析說明。

12. 查「所得稅」及「遺產稅」之逃漏情形，已爲關心稅政者所重視之一大問題，經歷年來研究改善有無結果，成效如何？請說明。

13. 工程受益費征收，民間反應欠佳，主要的是受益程度與

受益費征收金額並不合理，市府有沒有進行複查核對？請說明。

14. 本會為基於本市直轄市對金融事業之經營與管轄之職權及地方實際需要，曾於上次大會通過建議准在臺北市設置合會公司乙案，未悉辦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15. 依照預算法及有關財務法令規定，嚴格限制暫墊付款，動支預備金及預算外之支出，本市財主單位貫徹執行如何？請說明。

16. 本市公有土地及房屋，現有多少？如何管理？其中有不被非法佔用？請詳細說明。

17. 據報載公營當舖曾發生收當假黃金事件有無事實？處理經過如何？

主席：

繼續開會（下午三時三十五分）。現在財政部門第三組開始質詢。

陳議員清標：

本組質詢議員有楊議員炯明等十人，質詢對象依次為市銀行，稅捐處，主計處和財政局等。先請市銀行簡要答覆。

市銀行羅總經理啓源：

議長各位議員：（一）關於市銀大廈的興建：本行奉指撥中山北路的建築基地上原有房屋十二棟，除了已收回十一棟並已撤除外，尚有一棟未解決。遷讓補償費經過法院多次調解，最後確定數共四、八四三、七一四·二元。其餘一棟原經奉准補償九十八萬五千三百四十元，但因住戶另有添

建，要求增加補償，現在已再呈請市府核示，全部收回拆除以後，即可進行招標事宜，另行編列預算送請貴會審議通過以後即可開始興建。

楊議員炯明：

預定何時開始興建？補償費計算以什麼作為標準？

羅總經理啓源：

預定明年即可開始興建。補償標準是按土地公告現值多少而定，越靠近馬路者越貴，每戶價格都有不同。按照公告地價十分之一計算補償，房屋部份每坪補償八千元，遷讓費則以每戶為單位計算，一律給予十萬元，這是經過法院多次調解才決定的。

楊議員炯明：

有無經過本會或評價會的決定？每戶的補償費能否在總質詢以前列表送會參考？

羅總經理啓源：

補償費是在市府主持下共同討論的，可以列表送給貴會參考。

（二）本行業務的擴展計劃，主要的當然就是根據本行設立的宗旨，也就是根據服務即業務的原則擬訂的，第一是開拓業務，第二是促進業務的現代化，第三是增進業務的量與質。關於開拓業務的範圍主要的有爭取設立國外部

楊議員炯明：

雍泰大廈押借五百萬元，有無到地政事務所正式設定抵

押？

**羅總經理啓源：**

設定的手續當然是由基層人員依照規定辦理的。

**楊議員炯明：**

該大廈的業主還向國宅會和重劃會押得八百餘萬元，將來還不清借款倒了怎麼辦？你要向誰去要錢？

**羅總經理啓源：**

剛才鍾局長也說明過，市府有關單位的錢並未付清，將來準備付清時本行即可向他收回，同時另外還有保證人。

**楊議員炯明：**

保證人是誰？是不是可靠？我們向你請教，你的幕僚應即迅速調查報告才對。

**王議員武雄：**

你們估價五百萬元是以什麼作標準的？

**羅總經理啓源：**

七百萬元的價值是徵信室估價的，然後根據打七折的原則借給他五百萬元，估價有專家，不是總經理去估的，比方土地部份是根據公告價值房屋部份也有造價，專門技術人員可以估價。剛才楊議員問到的保證人是陳明盛與陳炳烈兩個人。

**楊議員炯明：**

兄弟可否作保？民法怎麼規定？可否找出法令說明一下，同時在未到店政事務所設定抵押之前五百萬元怎麼可以馬馬虎虎的先付出去？

**羅總經理啓源：**

比方我和我的兄弟不在一起，而且各有各的財產就可以作保的，剛才說明到拓展業務方面有，爭取設立國外部，籌備舉辦倉庫業務，配合實施市庫集中支付業務，增設三個分行，現在已有八個分行，每年預計增設三個，將來使各區都有一個分行，現在爭取增設儲蓄服務站，服務站由上午九時開始營業直至晚上八時，設置稽核室，開辦保管箱出租業務，中信局已標購二千多個保險箱，價錢非常便宜。其次關於促進業務現代化方面，諸如服務普遍化，繳納公用事業費用，劃撥代收，促使納稅儲蓄的普遍化等等。另外還有徵信專業化，充分掌握借款人的信用基礎，使得授信業務正確化，選擇與國際民生和市政建設有關的貸款對象，審查重點注意事業發展的遠景，及其財務結構，俾使貸款能發揮到最高的功能，收付劃撥化，使市民各種經濟活動更方便地配合集中支付制度來便利商民存款……

**楊議員炯明：**

你的資料拿來了沒有？如果還沒有，先答第三個問題。

**羅總經理啓源：**

銀行活期存款戶的開戶是遵照財政部頒布的銀行業信用合作社甲種活期存款開戶辦法辦理的。

**楊議員炯明：**

假定某人在其他銀行已遭退票再跑到市銀來是否仍准他開戶？

**羅總經理啓源：**

假定主辦人員有了報告就不准了。

楊議員炯明：

你們的主辦人員跑上了酒家還不會給他開戶嗎？

羅總經理啓源：

假定未依規定辦理，主辦人員是會受到非常嚴厲的處分的，希望你提供證據，我一定依法辦理。

王議員武雄：

甲種存款戶需要存款多少才能申請開戶？是否還要覓保？

羅總經理啓源：

必須半年以上存款額至少須五千元以上，沒有介紹人應該是可以的，不過因爲甲種活期存款關乎信用，所以必須較爲嚴格。

楊議員炯明：

請你馬上到地政事務所把設定抵押權證書送給本會看看好嗎？

鍾局長時益：

雍泰大樓估價七百多萬元是五十九年四月間該大廈只建築到三樓時的情況，就是根據地價和已完工部份來估價的，不過大樓於六十一年全部完工以後現在總值就有一千多萬了。當時政府爲援救十二信的危機，所以才迅速予以貸款，所以這是五十九年十一月間的事情，不是現在的案子，這一點需要澄清。

王議員武雄：

當時使用執照還未拿到，怎麼估價？

鍾局長時益：

就是根據地皮和已完成的建築部份來估價的，我只是說明七百多萬元與一千多萬元的差別可以說估價的時間和當時建築的情況完全不同。

關於合會機構的問題已一再反映上去，財政部也在研究準備把臺灣省合作金庫業務管理規則修正爲臺灣區合作金庫業務管理規則，不過中央銀行認爲根據長期經濟發展計劃準備把合會與合作社納入正式的銀行系統，所以財政部的決定就受了影響，所以本市爭取另外設立合會公司或把原來在臺北區的合會公司撥給臺北市這個問題也就遲遲不能決定。

鄭議員瑞齋：

你的答覆是說臺灣省合會可能改爲臺北區合會，我們寫得很清楚，在臺灣省之下有臺南區合會、臺中區合會等等，因此假定將來改爲臺灣區的話，則省與市都合爲「區」了，其實臺北市何以不能自己成立一個合會公司？臺灣省又何以能越區在本市營業？

鍾局長時益：

我們已有公事呈報上去，財政部尙在研究當中，因爲中央銀行可能要把合會公司改成銀行，所以把事情就誤下來了。

鄭議員瑞齋：

最近做會倒閉的很多，究竟本市的合會公司能不能成立？

鍾局長時益：

臺灣省有的我們也應爭取，不過有了合會公司就不會有民間一般倒會的情形，這一點是不敢講的，這是多少年代從祖先傳下來的方式，爲了希圖他人高利免不了就有風險，即使目前合會不歸市府管，一般市民還是可以去辦的，所以並非有了合會公司一般市民就不會邀會了的。

(二)關於土地繳納了保證金現在已完成出售手續的有三百二十多筆，不過其中尚有二十幾個人提出異議，一部份保證金是在五十四年收的，事後市府有也征收情形，不過爲數很少，因爲畸零地要合併使用者，在還沒有完成出售程序以前，他們願意繳保證金的，爲了便民也就讓他們預繳了。

**楊議員炯明：**

根據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公有土地沒有經過本會同意是不是可以先出售？據說上星期財政局第四科已將一個集會所先行出售，將來本會如果不同意將如何處理？

**鍾局長時益：**

保證金是於五十四年根據省政府的規定收的，我來了以後並沒有先收保證金的情事，剛才說的只是限於需要合併使用的畸零地，否則都要先經過議會同意才能出售。

**楊議員炯明：**

畸零地需合併使用者，如果市有的較私有的部份爲大，市府同意讓售我們也不得而知，希望主辦人員要注意。

**鍾局長時益：**

一定要注意遵照你的指教來辦理。

(三)十六信開座談會發生的事情是當時有兩位沒有接到通知單的記者也要參加，當時即向他們說明是內部業務的協調會，並無通知記者參加，同時也向他們道歉，但是並沒有發生爭吵，也不是什麼妨礙新聞自由，現在事情都過去了。

**舒議員子寬：**

聽說這是發生在會快開完的時候，就是會快開完，有記者在寫東西，這才發生問題，據報載說有一個科員的態度很不好。究竟是開會以前還是開會以後才發生的，請你再查一查。

**鍾局長時益：**

好的。

(四)市有土地在改制以後合併了之鄉鎮的行政區域，所以共有八〇五筆，其中放租的過去有五百多筆，最近因陸續出售，現在只剩了四三二筆，共有三一、五八五坪，每年收到租金六百萬元，其餘八千多筆都是學校機關公共場所及道路等。

**陳議員清標：**

五分埔有一塊五千多坪的土地市府於四十年已將地價付給地主，但是所有權迄未移給市府，何以還不催促列管？如果地主再拿去抵押怎麼辦？

**鍾局長時益：**

謝謝你的提醒，我一定快去注意。

**陳議員清標：**

三張摺還有畸零地如不快設法處理，對於市容影響很大，同意書和切結書都拿來了，何以尚不出售？

總局長時益：

好的，可以很快辦理。

(五)關於市府押租的房屋大部份是各單位逕自押租的辦公廳，本局曾查過一次，並曾下令限期退租，但是實際上退租的並不多，這些都是各單位自己的經費押租的，所以也由他們自己管理，其餘大批的辦公室則由秘書處統一估價押租簽報。

(六)電影娛樂稅的新稅率已呈報財政部核備，大概在六月下旬即可照新稅率辦理了。

(七)原有屠宰場員工安置問題，編制內的只有五、六十人，而且將來仍要保留蘭州街的屠宰場，另外還要保留郊區的一個屠宰場，所以容納不下的當然要遣散一部份人，另一部份人將被安置到電化屠宰場，還有部份人可以從事送豬工作，他們將組成一個小型的運輸公司，全部人數包括在屠宰公會無業的在內有一千多人，不過有些人是受雇於屠宰商來兼做清洗工作的工人，將來可能有部份工人會轉為清潔工人，這件工作將由建設局會同電化屠宰場辦理。

(八)越區豬肉大部份是來自板橋與三重，今後將由電化屠宰場會同加強查緝，查到必須補稅，現在情況已略有好轉，不過必待鄰近幾個縣市同時實施電化屠宰以後才能完全解決。

至於屠宰稅收，除了一部份給桃園縣以外，包括教育捐在內全部都歸本市所有，行政院已表支持。省方却很不諒解。(九)市有土地預收保證金者有三百餘戶，這是改制前奉省令辦理的，現在只剩二十戶尚未解決，當然三百多戶已經怎麼辦，這二十幾戶不能例外，不過將來可以再提供全部資料向各位詳細說明。

(十)工程受益費的徵收，假定只是將原有道路改良並不收取，新闢成拓寬的道路迄今只有三條路沒有收取，就是金山街後面拓寬為三十公尺，由於重疊部份太多計算起來數目非常有限，既已收過一次不宜再收。還有北安路大部份是風景區軍事用地與禁建區，另外隧道的引道也因爲沒有什麼住戶收不到多少受益費，只有這三條路沒有收。

(十一)集中支付處的作業程序與組織，上次已請財政委員會的議員先生參觀過，並作了詳細的說明，主要的是從前由國庫至市庫要經過各機關的保管，現在可直接存庫，不必開支書與自行保管或存入銀行等手續，將來市庫根據使用機關的證明即可直接付款，其次，從前在支付給商人時審計處沒有事前審核，今後即可在事前審核，俾能加強其效果，將來實施這個制度以後因爲各單位的經費都集中起來，所以調度運用比較靈活，而且各機關不管錢以後就不會再有逕行墊款押租宿舍的情形發生，當然也不會再憑經辦人的好惡而發生應先付者晚付，或可晚付者先付等種種弊端了，所以整個講起來，集中支付

制度對於市政建設是很有加強建設的作用的，也可以借此成立重劃基金和華江基金等等，現在爲配合此一制度的推行已擬就了市庫規則草案送請貴會審議，還希望貴會提前審議，屆時可以再作詳細的補充報告。

(四)有關所得稅與遺產稅問題，本局已將意見反映到財政部，希望能趕快加以改進，成立國稅局以後所得稅每年約增收了四〇%，這個數字當然不完全由於經濟成長，增加收入使然，有一部份的因素是國稅局加強征收，防止逃漏所致的。

**鄭議員瑞齋：**

關於所得稅的起征點上次大會已建議予以提高，有無向財政部反應？

**財政局鐘局長時益：**

寬減額八千元，配偶九千元，這是今年剛剛提高到這個標準的，不過每年都要修正一次，我可以照你的意思再度反映，不過也只好逐年逐漸的提高。至於遺產稅的征收情形却遠不如所得稅，也可以說無論大家在觀念上習慣上和這個制度的推行都尚未上軌道，比方對於很有錢的人原以爲可以收到大筆的遺產稅，但是到時候才發現他的財產老早就過戶了。

**主席：**

時間到了。

散會（五時三十分）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廿五日上午

**林秘書長家楠報告：**

大會秘書處報告，今天是第九次會議，議程是繼續財政質詢及答覆，現在請開始。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我們現在開始開會，先宣讀第八次會議的紀錄。

宣讀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程序委員會的報告事項大會有什麼意見沒有。

**李議員福長：**

這個修正案延長到七月一日，七月一日的議程，本席是同意，但是我現在要附帶的建議，就是六月十七日，會務檢討會，我們一定開一個生活座談會，是不是請主席先安排一下。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現在大會的時間，萬一預定的時間來不及，可能會務檢討的時間也要用，在大會前或大會後，就是七月一日以後。

**李議員福長：**

請列入紀錄。

**康議員寧祥：**

主席、本席對程序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原則上支持。但是有幾個細節方面，我希望主席能促請市政府各單位要加強注意：第一點、看一看臺北市政府給我們的府財一字第二三九二三號函請審議臺北市政府市庫規則一案到會，我覺得這個函最要緊的是要給一個施行集中支付制度的根據。



也就是政府實行一個新的制度，就先要有一個法的根據，所以現在就有一點本末倒置，你看預算書中六十二年度中已經列出來了，而且財政審查小組也已通過，現在才弄一個臺北市政府市庫規則，所以這是市政推行的一個很糟糕的現象，應該是市庫規則先通過，再根據市庫規則來作業，再來編定預算才對，那現在我們不是，預算經審查小組通過了，現在再補送市庫規則，所以這個問題，站在民意代表監督行政機構的責任，希望以後這種事情不要再發生，希望主席能加強監督要他們以後多加注意。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陽明山的總預算中建設補助有三千萬元，我看現在才送來，時間上，程序上都有一點問題，所以也要主席請他們多加注意。預算中歲出歲入差不多都已定案，現在才補送這個東西，我覺得這個是不太妥當的事，現在主計處長也在這裏，以後希望不要再有這種事情發生，尤其是財政局長向來是最穩重的一個人，今天弄出這個事情來也是不妥當，也要多加注意。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我希望市政府在提高行政效率，同時要在加強市政府與陽明山管理局的溝通因為當中是溝通發生差距，發生問題。希望他們能多加注意。那麼對程序委員會的意見沒有其他的意見的話，就照程序委員會的意見通過。

陳議員愷：

記得我們有談過有關很多案，說要市政府補送說明書或者補送什麼表，是不是在審查六十二年度預算前都能够找出

來，我們再來作一個決定，不然他們年度預算到了。有的沒有說明書送來不准動支，是不是這個案子排一個時間，好像昨天有這個意見，是不是能提出來報告一下，看那一個時間比較好一點。

林主任朝樹：

在程序委員會會議紀錄第八項裏已列入了，第八項紀錄是這樣寫的，為本會對市府各單位六十一年度預算案所作附帶決議，應將詳細計劃送會審議之提案，應提前審議，各單位在年度內執行如何之處提出檢討，那麼程序委員會研討的結果，就是把原定六月三日星期六的會議研討，改為第十六次會議來予以審議。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沒有其他的意見，我們就照這樣通過，我們現在還有市府提案，宣讀市府提案。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我們就把這些提案交各有關審查會審查，現在繼續第三組的質詢及答覆，還剩廿五分鐘，現在開始。

稅捐處鄭處長可望：

各位議員先生，第三組關於稅捐處的一共有四項，第一項是有關房屋有欠稅的時候移轉了三、四次手，到最後一次的手，再追究他的幾次移轉的欠稅，這個情形應該是那一個負擔，同時這個案件怎麼樣來補救，我想這個情況最好請提出問題的議員先生，拿一點資料給我。依照房屋稅條例的規定，他只追究一手，上一手他要負責，所以房

屋買賣的時候你一定要查上一手的房屋稅繳了沒有，這是他的義務，在房屋稅條例第廿二條中有規定，絕不會追究到二手三手移轉好幾次的都要他負責，這是不可能，因為房屋移轉一次一定要課一次稅如果移轉四次。在中間有三次這房屋有欠稅，換句話說這三次沒有納稅，逃了契稅，這是不可能的，若是有這個事情，我希望議員先生把這個事實告訴我，我來追究，如果這個情形有此事實，那麼承辦稅務員有問題，我來追究這個的責任，換言之，他讓他欠稅，而不給他課契稅，就是這個情況，所以要把這個事實弄清楚之後，才能追究責任，如果這個責任是稽征機關的話，我們追辦這個承辦的稅務員他的責任到什麼程度，我要給他處分的，如嚴重的話還要依法辦理的所以我們只要追究一手就可以的，第二點、關於所報所得稅的問題，免稅額只有八千元，而撫養眷屬的寬減額六千元，我們財政局長已答覆過了。

**稅捐處鄭處長可望：**

關於私宰辦理情形，臺北市區近郊的私宰是有的，可是沒那麼嚴重，我們也非常嚴格的會同警察局取締，我向各位議員報告一個數字，自去年七月到今年的五月廿三日為止，我們查獲私宰有豬一百四十頭，牛一頭羊七十八頭。

**楊議員炯明：**

在陽明山管理局葫蘆里殺的豬，運到大同區來是不是私宰。

**稅捐處鄭處長可望：**

不是私宰，是越境。

**楊議員炯明：**

越境，那麼你們違反屠宰稅法規定，你們用行政命令行政院六十年金字七七三〇二號令，越區屠宰作業準則第四項，陽明山管理局也是同一個臺北市，為什麼在葫蘆里殺的豬運到臺北市就要罰錢？每頭罰二百二十元，還有教育捐六十六元而且還以違警來處罰，這樣下來是不是違反屠宰稅法？

**稅捐處鄭處長可望：**

楊議員所提出來的，並不是市政府的單行法規，而是行政院有個命令。

**楊議員炯明：**

那麼這是不是違反屠宰稅法，處長看法如何？

**稅捐處鄭處長可望：**

行政院的命令是關於桃園新型屠宰場作業的時候，指臺北市先實施電宰豬肉關係，因為越境的關係，所以行政院才訂了這個辦法。

**楊議員炯明：**

那麼行政院的行政命令，上次大會有個通過案，大概送到貴處辦理了，你們應該給我們反映一下，行政命令不得抵觸法令，如此臺北市的肉商就不得了，陽明山的豬肉過了一個橋就要被罰，三次以上要拘留三、五天如此將失去政府的威信。

**稅捐處鄭處長可望：**

五月八日我們臺北市全面實施電宰豬肉，將陽明山也包括在內，所以現在這個問題就不存在了。

楊議員炯明：

陽明山還沒有開始以前，陽明山的肉商被罰了多少錢？

稅捐處鄭處長可望：

這個是沒有分別計算。

楊議員炯明：

有，在違警罰款單上有一頭罰二百三十元，一共罰不少錢，補稅補了多少錢？

稅捐處鄭處長可望：

我們包括臺北縣的，總共是一千五百四十多頭，沒有包括陽明山的。

楊議員炯明：

那真不得了。

稅捐處鄭處長可望：

臺北縣多，陽明山少，有關陽明山的，我查查告訴你。

楊議員炯明：

這個案件，你要為我們反映一下，一般老百姓反應不好。

稅捐處鄭處長可望：

不過以後也沒有了，因為陽明山區也包括供應電宰豬肉在內。有關質詢第四點課征增值稅的規定在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中有明文規定，現在征收的標準，是以申報移轉時土地現值和五十三年公告的地價來作個比較，看增值多少這個部份才是課征土地增值稅的對象。

楊議員炯明：

你們主辦人員的算法都不一樣。

稅捐處鄭處長可望：

不會的。

楊議員炯明：

但是計算的人不按這個標準來算，他們開出來的單子處長要交給科長或股長再算一下。不要隨便的改，免得對主辦人有誤會，現在我拿去是不成，等一下叫一個拿去就可以了。

稅捐處鄭處長可望：

楊議員手上有此資料，給我作參考好嗎？

陳議員俊雄：

有關仁愛路六張犁的土地重劃區你不知道，他們的土地現在不能建築，若要建築就要提百分之廿五的擔保才可以建築，既不能建築但仍照繳地價稅，不知重劃要三年五年或永久的才能完成甚至于不成功的，故他們所繳的地價稅，若干年後就比土地價格還要高。是不合理的。

稅捐處鄭處長可望：

關於仁愛路重劃問題，好像地政處在報紙上發表意見，所以我先要向地政處財政局連絡一下，究竟要採取什麼方式，要向地政處查明以後才能作一個決定。

陳議員俊雄：

還有六張犁重劃地價稅問題。

稅捐處鄭處長可望：

等我們報告財政局及地政處連絡以後，再決定好不好？

陳議員俊雄：

好，好的。請財政局鍾局長。

財政局鍾局長時益：

議長，各位議員先生，還有十分鐘時間，我繼續答覆昨天有關工程受益費問題，本市因拓寬工程受益費的征收來增加地方建設財源，這是中央之政策，但臺北市的狀況，最近通過的有廿七條，現在準備要征收的有廿六條路，但我們到四月份止一共收了三千零一十餘萬元，我們的預想是五千萬元，本來本年度要收八千萬元，因為有福和大橋特別預算，本來要加收三千萬元的受益費，來作財源，但看以往受益費的征收情形本年度五千萬元就沒有把握，假如要再加三千萬元，是很困難，因此提出福和大橋特別預算時，把三千萬元以工程受益費彌補，但我們並沒有收工程受益費，因我們已由統籌財源中拿出三千萬元來，貼補福和大橋預算，臺北市的工程受益費，征收辦法通過很多案，但征收是很慢。

陳議員俊雄：

局長，過去征收的受益費有否超收？

財政局鍾局長時益：

不會過多，因為預算是征收五千萬元。

陳議員俊雄：

因為你有某一條路要征收百分之七十，如新送會之廿一條就有一條是百分之七十的。

財政局鍾局長時益：

過去從來沒有提過，只是此次新送的廿一條路中有，曾請財政小組議員及我與工務局長陪同視察，部份議員的反應訂百分之七十的路，可訂百分之八十。這條就是忠孝東路，準備拓寬的，現在是個花園，旁邊是香賓大廈光武大廈，鳳凰大廈，太平洋大廈，是通達敦化南路，所以這一段是黃金地帶，兩邊都是高樓大廈負擔也沒有問題，所以市政會議才通過開一例征收百分之七十。雖有議員建議征百分之八十，但我們感覺征收條例規定最高征收百分之八十。我們收百分之八十不好。

陳議員俊雄：

局長，別人我不知道，本席沒有這樣講。

財政局鍾局長時益：

這一條路究竟是百分之七十，百分之五十，還是要等議會審議決定，這條路是黃金地帶征百分之七十，是不會多的。百分之七十是我們提出的。因為新條例的修改，發生很多問題，因為過去的條例是施工後一年來征收，作業很慢來，現在改為開工一年後征收時限迫促，所以各方面的反應有很多不遇到的地方，所以上週我們市政府提出一個案，在行政院座談會上，就是開工後一年征收，不但市府本身作業困難，老百姓籌款也因難，但是法上是這樣規定的，法不能變更，我們希在不變法案範圍內由市政府向行政院報備，將來有開工一年不能征收或征收有困難時專案報院核備，說明理由法條不修正，時效給他保留，原則得

到同意，現正辦公事來解決這個困難，所以我們希望工程受益費能分期繳納，或延長，使我們能從容復查，比較週到一點。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第三組的時間到了。

### 第五次大會第九次會議財政部門第四組 議員質詢暨有關單位答覆速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

質詢對象：主計處 財政局 稅捐處 市銀行

質詢議員：荆鳳崗（代表宣讀）

張建邦 鄭惠芝 陳 愷 楊黃秀玉

質詢摘要：

主計處

1. 貴處辦理市總預算之分配原則如何？各單位預算編審程序如何？有關消耗性的支出標準如何？請答覆。

2. 市府各局處附屬單位之主計室設置標準如何？請說明。

財政局

1. 國民所得的增加，是表示我們社會經濟的繁榮，與人民生活的改善，但綜合所得稅的課征，亦應根據實際生活費用作合理之調整，請問貴局長對現行綜合所得稅申報所規定扶養親屬每人年列六、〇〇〇元之標準，是否符合實際需要？應否代表市民建議中央作合理之修訂有關稅法。

2. 工程受益費的征收，不合理之處甚多，地主反應欠佳，諸如畸零地、被違章建築佔用地、高架陸橋是否受益等問題，似應作公平合理之處理，請問局長高見如何？

稅捐處

1. 貴處課征娛樂稅，對若干娛樂業以查定方式課征，是否